

项目编号：HRZB-2025-007

柞水县应急局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4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应急局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商务A座09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ZB-2025-007
项目名称：柞水县应急局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柞水县应急局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防设备	森林消防灭火装备器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5,000.00	4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柞水县应急局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柞水县应急局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9: 00: 00 至 12: 00: 00, 下午 14: 00: 00 至 17: 00: 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报名方式：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道政府大院二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0914-4321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

联系方式：13201690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靖川

电话：13201690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柞水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道政府大院二号楼四楼 联系人：张茜 联系方式：0914-432115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商务A座0906室 联系人：张靖川 联系方式：13201690885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含为完成货物提供的配套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5.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计取，不足 6000.00 元按 6000.00 元收取。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代理服务费账 户	户 名：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南路支行 账 号：2612510104000883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预付款	☐ 无预付款 ☒ 有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所属行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4.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 5. 本项目为： <u>固定总价合同</u>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和戒毒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7 联合体磋商

3.7.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含为完成货物而提供的配套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货物内容、项目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

字才有效。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合同鉴证费: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

//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4.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5.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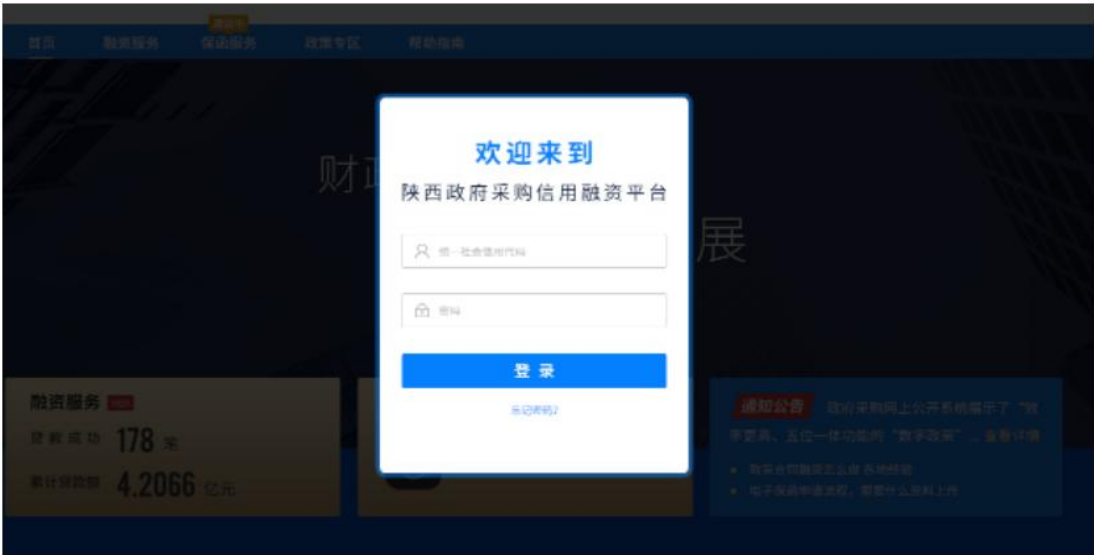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售后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历史查询

订单流水记录

当前位置：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期限：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手机号：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单门内大街

提交

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金额：元

企业注册资金：元

上年营业额：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占总营业额：%

政府采购主营业务：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个人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售后服务

维修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订单管理

订单流水管理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版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997,880 元

采购人: 贵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10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层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贵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3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 (一期) 项目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贵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2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预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 2019-05-15-2019-06-29

对公账户类型: 一般类公司

政策成功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策合同额: 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策合同额: 11111 元

上年政策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填项为必填项输入）

修改

姓名: BJ

学历: 初中毕业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 2013-04-10~2025-05-28

手机号码: 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 (元) 元

* 可接受利率 (年化): 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

* 预计用款周期: 请选择

*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预警平台（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用户中心

- [我的资料](#)
- [我的资料](#)
- [保函服务](#)
- [融资需求](#)
- [采购合同管理](#)
- [可融资项目/合同](#)
- [申请进度](#)
- [历史查询](#)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服务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零元信用产 品-> 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贷款利率 12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利息后本	提交贷款意向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科技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建设中

建设中

首页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按用途：

供应链融资

交易贷

信用贷

流动资金贷款

经营贷

订单融资

小微贷

按年化利率：

0.000%

-

100.000%

搜索

⚠ 小数点前最多保留三位

按贷款上限：

上限200万

中标合同金额的70%、上限1000万元

上限300万

上限500万

上限1000万

上限2000万

上限3000万

按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

等额本金

等额本息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款

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

一年以上分期还款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还款

还本付息

先息后本

已选条件：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 科技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浦发银行
SPD BANK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
XINGYE BANK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秦农银行
QINNONG BANK



CZBANK 浙商银行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陕西省分行
SHAANXI BRANCH



西安银行
BANK OF XI'AN

- 26 -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首页

金融服务

融资服务

信贷服务

政策决策

帮助中心

当前位置： 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产品 - 1

"订单贷"

北京银行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共同借款人：无

贷款上限：上限2000万

还款方式：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申贷要件：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BOBSHANXDDD

其他条件：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贷款类型：订单融资

年化利率：4.35-5.655%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担保形式：免抵押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 27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柞水县应急局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为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六、质保期：

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 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3. 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8 小时内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4. 派专人对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5.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6. 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7. 供应商应无偿对采购人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使用采购人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8. 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 所有项目建设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

10.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

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免费保修3年。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三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5. 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待。

9.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④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目标，进一步完善消防配备体系建设，补齐森林火灾专业救援队伍短板。快速响应、精准灭火，缩短火势控制时间，进一步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特采购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阻燃头套	1. 采用阻燃材料针织制成，材料对皮肤没有刺激性，同时具有保暖吸汗的功能。尺寸大小可以覆盖整个头部，一直延伸到肩部，与佩戴者面部接触紧密，松紧适度，与空气呼吸器面罩配合协调，是消防员在灭火现场用于保护头部、面部以及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蒸汽烫伤的防护装具。 2. 阻燃性能：经纬向续燃时间 $\leq 0s$ ；经纬向损毁长度为 $\leq 20mm$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3.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 $\leq 5\%$ ； 4. 整体性能：接缝强力 $\geq 300N$ ；针距密度缝制明暗线每 $3cm \geq 12$ ； 5. 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GA869-2010）标准的要求； 6.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50
2	森林灭火救援靴	1. 靴头性能：耐压力试验左 $\geq 16.5mm$ ，右 $\geq 16.5mm$ ，冲击试验左 $\geq 18.5mm$ ，右 $\geq 18.5mm$ ； 2. 靴帮抗刺穿性能 $\geq 121N$ ； 3. 隔热性能 $\geq 8.5^{\circ}C$ ； 4. 靴帮耐弯折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反复弯折 20000 次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 5. 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 ≥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无磨穿现象； 6. 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无割穿； 7. 外底耐弯折性能：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外底裂缝长度 $\leq 7mm$ ； 8. 防滑性能：右 $\geq 22^{\circ}$ ； 9. 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靴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KW/m^2$ ，辐照 $1min$ 后，其内表面温升 $\leq 12^{\circ}C$ ； 10. 靴底抗刺穿性能：左 $\geq 960N$ ； 11. 阻燃性能：离开火焰无熔融、熔滴或剥离现象； 12. 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2006）标准的要求； 13.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双	50

3	红外热成像仪	1. 主机重量： $\leq 1.1\text{kg}$ ； 2. 探测器分辨率： $\geq 384*288$ ； 3. 采样帧率： ≥ 60 帧/秒； 4. 工作波段： $8-14\mu\text{m}$ ； 5. 空间分辨力： $3-4\text{mrad}$ ； 6. 变焦功能：应具备 2 倍和 4 倍数字变焦功能； 7. 显示器： ≥ 4.3 英寸，图像分辨率 $\geq 640*480$ ； 8. 测温范围： $\geq -40^{\circ}\text{C} \sim +2000^{\circ}\text{C}$ ； 9. 测温精度： $\leq \pm 2\%$ 或 $\pm 2^{\circ}\text{C}$ ； 10. 温度显示：具备最高、最低温度点及中心点温度显示功能； 11. 热点追踪：配备最高温及最低温指针搜寻功能，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 12. 调色板：具备不少于黑热、白热、火场等 8 种显示模式； 13. 高温报警：支持设备内部高温传感器高温报警功能； 14. 续航时间：单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geq 6\text{h}$ ； 15. 本安防爆设计，防爆等级 $\geq \text{ExibIICT4Gb}$ ； 16.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7. 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XF/T635-2023）标准的要求； 18.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台	1
4	灭火弹	1. 干粉灭火剂充装量 $\geq 1\text{kg}$ ； 2. 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 $\geq 90\%$ ； 3. 产品满足抗跌落性能，从 1m 高处自由落体到混凝土地面上，未发生破裂，未有泄露现象； 4. 启动时间 $\leq 5\text{s}$ ； 5. 噪声 $\leq 120\text{dB}$ ；	个	50
5	分水器	1. 接口：采用锻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6061 材质，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2. 阀体：采用浇铸工艺，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 3. 手柄：采用压铸工艺，选用铝合金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 4. 球体：选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5. 把手：T 型把手； 6. 带有泄压阀； 7. 工作压力(MPa)： ≥ 2.5 ； 8. 阀门开启力 $\leq 127\text{N}$ ； 9. 80mm 卡式雄进水口 1 个，65mm 卡式雌出水口 3 个； 10. 重量 $\leq 7\text{kg}$ ； 11. 符合《分水器 and 集水器》（GA868-2010）标准的要求； 1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具	5

6	分水器	1. 接口：采用锻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6061 材质，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2. 阀体：采用浇铸工艺，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 3. 手柄：采用压铸工艺，选用铝合金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 4. 球体：选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5. 把手：T 型把手； 6. 带有泄压阀； 7. 工作压力(MPa)：≥2.5； 8. 阀门开启力≤127N； 9. 80mm 卡式雄进水口 1 个，40mm 卡式雌出水口 3 个； 10. 重量≤7kg； 11. 符合《分水器 and 集水器》（GA868-2010）标准的要求； 1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具	5
7	分水器	1. 接口：采用锻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6061 材质，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2. 阀体：采用浇铸工艺，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 3. 手柄：采用压铸工艺，选用铝合金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 4. 球体：选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5. 工作压力(MPa)：≥2.5； 6. 带有泄压阀； 7. 阀门开启力≤120N； 8. 65mm 卡式雄进水口 1 个，40mm 雌出水口 3 个； 9. 符合《分水器 and 集水器》（GA868-2010）标准的要求； 1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具	5
8	消防水带	1. 长度：≥20m； 2. 聚氨脂材料制成；水带接口：卡式快速接口； 3. 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6.0Mpa； 4. 内径 63.5mm（公差 0 至 + 2mm） 5.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60N/25mm； 6. 轴向延伸率≤8%； 7. 直径膨胀率≤8%； 8. 单位长度质量≤480g/m； 9. 可提供水带颜色：白、红、黄、蓝、绿、橙、浅蓝； 10.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1. 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标准的要求； 1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盘	30

9	消防水带	1. 长度 $\geq 20\text{m}$; 2. 聚氨脂材料制成; 水带接口: 卡式快速接口; 3. 工作 $\geq 2.0\text{MPa}$; 爆破压力 $\geq 6\text{Mpa}$; 4. 内径 76mm (公差 0 至 + 2mm); 5.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20\text{N}/25\text{mm}$; 6. 轴向延伸率 $\leq 8\%$; 7. 直径膨胀率 $\leq 8\%$; 8. 单位长度质量 $\leq 600\text{g}/\text{m}$; 9. 可提供水带颜色: 白、红、黄、蓝、绿、橙、浅蓝; 10.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1. 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 标准的要求; 1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盘	30
10	消防水带	1. 长度: $\geq 50\text{m}$; 2. 聚氨脂材料制成; 水带接口: 卡式快速接口; 3. 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爆破压力 $\geq 7.5\text{Mpa}$; 4. 内径 76mm (公差 0 至 + 2mm); 5.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20\text{N}/25\text{mm}$; 6. 轴向延伸率 $\leq 8\%$; 7. 直径膨胀率 $\leq 8\%$; 8. 单位长度质量 $\leq 600\text{g}/\text{m}$; 9. 可提供水带颜色白, 红, 黄, 蓝, 绿, 橙, 浅蓝; 10.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1. 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 标准的要求; 1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盘	10
11	消防水带	1. 长度: $\geq 20\text{m}$; 2. 聚氨脂材料制成; 水带接口: 卡式快速接口; 3. 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爆破压力 $\geq 7.5\text{Mpa}$; 4. 内径 38mm (公差 0 至 + 2mm); 5.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30\text{N}/25\text{mm}$; 6. 轴向延伸率 $\leq 6\%$; 7. 直径膨胀率 $\leq 6\%$; 8. 单位长度质量 $\leq 280\text{g}/\text{m}$; 9. 可提供水带颜色: 白、红、黄、蓝、绿、橙、浅蓝; 10.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1. 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 标准的要求; 1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盘	15

12	多功能水枪	1. 由开关、流态调节器、流量调节器、转轴式方向套组成，用于扑救火灾的喷射水器具，可实现直流、开花水流等多种喷射方式，铝合金材质； 2. 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 4 档可调 2/2.5/3.5/4； 4. 额定工作压力：≥0.6MPa； 5. 额定直流流量：≥4L/S； 6. 喷雾角：0° ~100° ； 7. 有效射程：≥26m； 8. 接口为 40mm； 9. 重量≤1.2kg； 10. 符合《消防水枪》（GB8181-2005）的标准要求； 11.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把	6
13	方位灯	1. 发光亮度：≥300cd/m²。 2. 闪光频率为：1Hz~2Hz。 3. 闪光型连续工作时间≥188h，常亮型连续工作时间≥133h。 4. 质量：≤75g。 5. 耐压性能：方位灯应能耐受频率为 50Hz±0.5Hz、电压 500V±50V，历时 60s±5s 的耐压性能试验。试验期间，不应发生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后，方位灯应能正常工作。 6.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1.5m，1h）的要求。 7. 防爆性能应符合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T3836.1-2021）的规定。 8. 抗跌落性能：方位灯从 2m 的高度跌落到混凝土地面上，试验 3 次。试验后，方位灯不得发生零部件松动、损坏的现象，且能正常工作。 9. 具有不少于夹具、挂扣 2 种固定方式。 10. 灯具光源由四颗 LED 信号灯和一颗白光照明灯组成。 11. 符合《消防员方位灯》（GB27899-2011）、《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4208-2017）的标准要求； 1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50
14	无人机	（1）无人机 1. 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1250g； 2. 最大起飞重量≥1400g； 3. 最大载重≥200g； 4. 最大上升速度≥10m/s；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6.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m； 7. 最长飞行时间≥40min； 8. 最大抗风速度≥12m/s； 9. 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0℃； 10. 广角：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11. 中长焦：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12. 长焦：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13. 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m（1Hz）@20%反射率目标； 14. 斜入射量程（1：5 斜距）≥600m（1Hz）；	架	1

		15. 盲区 $\geq 1\text{m}$; 16. 热成像相机: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非制冷氧化钒, 支持超分模式。 (2) 喊话器 1. 大音量喊话器, 传播距离远。音量 $\geq 110\text{dB}(1\text{m})$; 2. 广播距离 $\geq 300\text{m}$; 3. 支持录音喊话、媒体导入与文字转语音, 实时喊话功能, 支持回声抑制功能。满足探照灯和喊话器既能单独使用, 也能组合使用; (3) 探照灯 1. 支持常亮和爆闪两种模式, 能在百米之外依然清晰照亮目标。 2. 支持与云台智能联动, 拍到哪跟到哪。提供广视野照明模式, 在广角模式下可照亮更广泛的区域。满足探照灯和喊话器既能单独使用, 也能组合使用。 (4) 配置: 无人机一台、遥控器 1 台、充电管家 2 台、云台保护罩 1 个、桨叶 3 对、数据线、安全箱、电池 6 块、桌面充电器、64GSD 卡、100W 充电线 AC 线、USB 数据线, 保险 1 年;		
15	水带背架	1. 水带架由不锈钢管与弯头制作, 能置于水带背包中, 能装不少于 3 盘水带; 2. 尺寸 $\leq 45 \times 30 \times 55\text{cm}$;	个	10
16	转换接口	1. 由铝镁合金铸造而成, 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连接灵活; 2. 公称压力/MPa: $\geq 2.5\text{MPa}$; 3. 公称通径/mm: 65 母、80 母;	个	8
17	转换接口	1. 由铝镁合金铸造而成, 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连接灵活; 2. 公称压力/MPa: $\geq 2.5\text{MPa}$; 3. 公称通径/mm: 65 公、80 母; 4.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8
18	风力灭火机	1. 风机出风口风量 $\geq 0.4\text{m}^3/\text{s}$; 2. 有效灭火距离: $\geq 1.5\text{m}$; 3. 重量 $\leq 10\text{kg}$; 4. 发动机功率 $\geq 3\text{Kw}$; 5. 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geq 80\text{min}$ 6. 操纵手把: 360° 旋转操纵手把, 方便操作; 7. 产品发动机为: 二冲程发动机, 8. 背带组合: 双肩背带。	个	8
19	水袋背包	1. 采用防水耐磨迷彩帆布和, 坚实耐用, 配有加厚背带, 携带方便。底部有漏水孔。 2. 尺寸 $\leq 45 \times 30 \times 55\text{cm}$;	个	40

20	颈托	1. 内部材质柔软，100%的纯棉弹力织物和尼龙刺粘扣组成，伤者佩戴过程中有舒适感，避免二次划伤。 2. 海绵装置可以有低、中、高三种位置的调节，适合于不同的人群，产品上有明显标记，便于使用时根据实际情况调节。 3. 海绵的颈托适用于颈部受伤要直立的支撑的人使用。也可以适用于急救中的颈部受伤的人，可以减少疼痛，使颈部肌肉放松，使颈部扭伤得到缓解。 4. 能够配合气道开口便于颈动脉监测和气管插管，后方的开孔设计便于触诊和透气，特有的固定锁确保颈插的稳定和对称。 5. 整体材料无金属成份，适合对患者做 X 线、CT 断层扫描和核磁共振断层扫描检查，检查时无需脱掉颈托。 6. 展开尺寸：$\leq 60 \times 20 \times 2\text{cm}$； 7. 净重：$\leq 0.1\text{kg}$；	个	15
21	单杠梯	1. 侧板、梯蹬材质为生长期五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 2. 技术要求： a. 工作长度：$3 \pm 0.1\text{m}$； b. 最小梯宽：$250 \pm 2\text{mm}$； c. 梯蹬间距：$340 \pm 2\text{mm}$； d. 整梯质量：$\leq 9.0\text{kg}$； e.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0\%$； f.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20\%$； g. 梯节扭转角为：α 顺：$\leq 10^\circ$、α 逆：10.5°； h. 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弯曲$\leq 1.1\text{mm}$、外弯曲$\leq 1.1\text{mm}$； i. 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leq 0.10\%$； j. 粘牢合度试验时，通过浸泡、恒温、低温试验后无脱胶现象； 3. 符合《消防梯》（GA137-2007）标准的要求； 4.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个	3
22	下降器	1. 用于绳索前进作业的小巧型自动制停下降器，适合有经验的使用者。它带有一个人体工程学手柄，可以舒适地控制下降。AUTO-LOCK 系统可以方便地进行工作定位，而无需操作手柄或打制动结。一旦锁住，不需触动手柄即可收绳。安全开关可在安装绳索的同时保持设备始终与安全带相连。 2. 适用绳径：$10-11.5\text{mm}$； 3. 最大负重$\geq 200\text{kg}$； 4. 重量$\leq 400\text{g}$；	个	5

23	手抬机动泵	1. 重量: $\leq 100\text{kg}$ 。 2. 发动机类型: 双缸、水冷式二冲程汽油机; 3. 水泵类型: 单级双吸式离心泵; 碳素纤维真空刮片, 无油式真空泵; 4. 引水方式: 叶片偏心旋转式真空泵; 5. 最大吸水高度: $\geq 7\text{m}$; 6. 吸深 3m 时, 额定压力 $\geq 0.7\text{Mpa}$, 额定流量 $\geq 18\text{L/s}$; 吸深 7m 时, 额定压力 $\geq 0.7\text{Mpa}$, 额定流量 $\geq 9.5\text{L/s}$ 。 7. 发动机带有过热保护功能, 搭载专用散热系统 (专用冷却液循环冷却) 水泵可空转 ≥ 15 分钟; 8. 稳定性: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在任何工况下, 都不得发生整机自行移动现象。 9. 启动方式: 电启动/自回式手拉绳启动两种方式; 10. 最大输出功率 $\geq 45\text{KW}$, 排气量 $\geq 600\text{cc}$; 11. 吸水口: $\geq \varnothing 80\text{mm}$; 12. 出水口: $\geq \varnothing 65\text{mm}$, 出水阀可转动 180 度。 13. 引水时间: ≤ 13 秒 14. 整机体积: $\leq 78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780\text{mm}$; 15. 油箱容积: $\geq 14\text{L}$; 16. 符合《消防泵》(GB6245-2006) 的标准要求。	台	1
24	墙角护轮	1. 用于保护绳索, 避免建筑物的棱角、墙角、岩石等粗糙尖锐突起部分磨损绳索; 2. 可以对向滚动; 3. 材质: 高强度合金或更优材质; 4. 尺寸: $\geq 11\text{cm} \times 40\text{cm}$; 5. 重量: $\leq 800\text{g}$; 6.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 标准的要求; 7.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套	3
25	运动相机	1. 相机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75 \times 45 \times 35\text{mm}$; 2. 重量 $\leq 150\text{g}$; 3. 触控屏: 前屏 ≥ 1.4 英寸, 后屏 ≥ 2.2 英寸; 4. 影像传感器采用 1/1.3 英寸 CMOS; 5. 镜头视场角 $\geq 150^\circ$; 6. 照片分辨率 $\geq 3600 \times 2700$; 7. 采用数码变焦, 拍照变焦 ≥ 4 倍, 录像变焦 ≥ 2 倍; 8. 支持倒计时拍照功能: 满足关闭、0.5、1、2、3、5、10s; 9. 支持预录制功能: 录制时长: 5、10、15、30、60s; 10. 支持电子增稳模式: 超强增稳 3.0、地平校正、360° 地平线增稳; 11. 电池容量 $\geq 1700\text{mAh}$; 12. 工作时长 $\geq 150\text{min}$; 13. 使用环境温度 $\geq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台	2

备注: 提供样品及数量: 红外热成像仪 (1 台)、无人机 (1 架)、手抬机动泵 (1 台)。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质量保证

- 1.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2.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其他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進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交货/安装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安装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报价评审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50分	①	投标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配置等描述完整、详细。设备的彩页（如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等进行赋分。 投标设备（产品）的参数等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详尽，得 10 分； 投标设备（产品）参数、证明文件基本满足，得 7 分； 投标设备（产品）参数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完整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②	投标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完整、详尽，证明文件齐全，得 10 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证明文件基本完善，得 7 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完整，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③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总体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 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 总体实施方案较差或不全面，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④	供应商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等配备情况充足、供应渠道充分、总体响应性高，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8 分； 备品备件较充足，总体响应较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6 分； 备品备件配备较少，响应较差，可行性低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⑤	根据供应商针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 处理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8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处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 处理方案逻辑混乱，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⑥ 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较简洁，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含糊无实质性内容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2 分	① 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6 分	
		②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赋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 6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合理，得 3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样品	6 分	1. 现场提供样品：红外热成像仪、无人机、手抬机动泵各 1 台（架）； 2. 样品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尺寸、工艺质感、外观结构、主材质量、辅材质量等； 3. 根据样品附有的产品合格证书、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得 1-6 分。 备注：投标样品现场应可以正常使用（未提供样品的、提供样品不全的或样品现场无法正常使用的均不得分）。	6 分	
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后，再行评定。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RZB-2025-007

（正本/副本）

柞水县应急局森林防灭火装备器材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声明函

九、其它说明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保留两位小数。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 (元)	备注
1	...				
2	...				
3					
4					
5					
6					
7					
...					

备注：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4 耗材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2					
3					
4					
5					
6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技术参数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响应”, 对有偏离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 职务	岗位 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此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最高学历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柞水县应急管理局/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柞水县应急管理局/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柞水县应急管理局/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它说明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陕西海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商务 A 座 0906 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13201690885

电子邮箱：86179712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南路支行

帐 号：26125101040008837
